

# 親愛的同學們~

崇光 105 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開始收件了。

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，敬請留意下列時程!!

時間	內容	承辦單位	備註
9月30日(五)	作品繳交任課老師或藝教組	藝教組	作品繳交截止日
10月05日(三)	校內美術比賽初選	藝教組	獲選作品參與新北市賽

## 作品規格

國中組、 高中組	西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 <li>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</li> </ol>
	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x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 <li>高中（職）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</li> <li>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li> </ol>
	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b>國中組不可拓底</b></li> <li>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x135 公分）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</li> <li>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</li> <li>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。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</li> </ol>
	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li> <li>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</li> <li>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li> </ol>
	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裱框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li> <li>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x 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li> <li>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li> </ol>
	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x 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</li> <li>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磁片或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</li> <li>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li> </ol>